
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
设计项目（电子产品）

询价文件

招标编号：QYXL2020-0303

采 购 人：庆城县教育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目 录.....	2
询价采购公告.....	3
投 标 邀 请 函.....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 则.....	11
2、投标须知.....	12
3、澄清和质疑.....	18
4、采购需求一览表.....	20
5、验收时间及程序：.....	25
6、询价原则及办法.....	26
7、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5
8、投标文件格式.....	38

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公告

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城县教育局委托，对其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编号：QYXL2020-0303

二、采购内容：

LED 主屏 1 个、LED 欢迎屏 13.6 平方米、监控系统 1 个、LED 侧屏 60.5 平方米、LED 侧屏主控系统及液晶电视 3 台。（具体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项目预算：181.9910 万元。

评标办法：最低价法。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本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包括社保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缴纳人员应当包含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6、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内应装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必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

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

四、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时间、方式：

4.1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2020年03月17日9时至2020年03月19日17时。

4.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17层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

4.4 报名时携带资料：

1. 请于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9日，在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报名资料；

2. 投标人报名时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并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安全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C证、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岗位证书，原件带至报名现场核查；

3.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

4. 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6. 投标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截图。

五、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2020年3月25日15:30前

递交地点：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元）

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2020年3月24日9时30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时缴入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户名：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北街支行；账号：104521625944）

七、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庆城县教育局

联系人：李发仁

联系电话：18993446166

地 址：庆城县兴庆路 72 号

2. 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梅

联系电话：13209340218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7 层

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 日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询价编号：详见公告

二、询价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前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7 层获取询价通知书、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

四、投标人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询价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询价文件应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文件。

六、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询价会议，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仪式。

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p> <p>项目编号：QYXL2020-0303</p> <p>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货完毕</p> <p>招标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p> <p>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庆城县教育局</p> <p>联系人：李发仁</p> <p>联系电话：18993446166</p>
3	<p>代理机构信息：</p> <p>代理机构：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7 层</p> <p>联系人：杨梅</p> <p>联系电话：13209340218</p>
4	<p>资金来源：政府投资</p>
5	<p>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p>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p> <p>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含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3、本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4、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5、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包括社保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缴纳人员应当包含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p> <p>6、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内应装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必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p>
6	投标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报价：指本项目货物生产及安装所产生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措施费、税费、管理费、政府检测费、利润等全部费用。</p>
10	<p>投标保证金：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p> <p>缴纳方式：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9 时 30 分（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从基本账户的结算卡转出、未按时缴入指定账户、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户名：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市北街支行；账号：104521625944）</p>

11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若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均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p>
12	<p>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有关规定标准，在项目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13	<p>投标文件的递交： 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U盘文件1份（递交不退） 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投标企业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评审时所需文件原件单独密封和询价采购响应性文件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及U盘提交不退）。</p>
14	<p>询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p>
15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资格实行资格后审，即：供应商资格在开标后，由评标小组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6.4.2 资格性审查表。</p>
16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屏</p>
17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p>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9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同自愿放弃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要求见询价采购文件）

1、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城县教育局。

3) “招标人”是指 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投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2 投标

2.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

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投标货物或者服务是否满足国标、省标、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注明清楚，对于不满足国家强制标准的，视无效投标；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 U 盘文件一份，制作投标文件，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添加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价格表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

技术文件

(1) 投标方案说明书

(2) 与技术参数有关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2.2.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计算，有效期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2.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为无效投标。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 4) 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2.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副本、电子U盘文本，具体份数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无签字盖章或者签字盖章不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修改内容无签字和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修改部分导致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签字盖章完整，投标文件副本可以为签字盖章完成的正本复印件，

该复印件副本必须清晰可辨，无法辨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2.2.7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 8 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的份数，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不符，以纸质版为准。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word 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均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督部门存档。

投标人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一览表”（内含：1、开标报价一览表 2、保证金缴纳相关凭证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文件电子 U 盘一份。）单独密封，所有资质原件单独提交并提交资质原件清单一份（注：所有副本应全部整体封包，投标资料共计 4 个封包，**封包 1：投标文件正本；封包 2：投标文件所有副本；封包 3：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文档；封包 4：资质等原件**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如无则不填包号）；
- (3) 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原件
- (4) “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5) 2.2.9 投标文件递交

- (6)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人将拒绝

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7) 2.2.10 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9) 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2.2.12 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的价格予10%的扣除。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凡是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评审扣除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上一年度的本企业财务审计报告、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 开标

招标人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开标后，将由招标人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不清楚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 合同的授予

2.4.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2.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2.4.4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产生歧义的地方或者其他不明确事项，以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最终解释为准。

3、澄清和质疑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3.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该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该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_____（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 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采购需求一览表

货物参数：

LED 显示屏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显示屏体	P4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像素管间距:4mm 基色: 红色+纯绿色+纯兰 发光点颜色组合: 1R1G1B 物理密度: 62500 点/m ² 单元板尺寸: 320mm×160mm 单元板行列数: 长 80 点×宽 40 点 单元板像素分辨率: 4800 点/块 可视距离: 2-90m 最佳视角: 水平≥140°, 垂视角≥100° 环境温度: -35℃~+85℃ 工作温度: -20℃~+50℃ 相对湿度: ≤95% 屏体厚度: ≤10cm 工作电压: 220V±10% 平均功耗: 约 600W/m ² ~800W/m ² 最大功耗: ≤1000W/m ² 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 小时 寿命: 10 万小时	平方米	92	
2	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 器	视频输入接口 DVI*1、HDMI*1、 VGA*1、USB*1 4 路千兆网口 控制方式 USB、串口控制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 自定义调节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 存, 可直接调用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功能	台	1	
3	发送卡		张		
4	接收卡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张		

		支持 32 扫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56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支持温度监控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5	电源	输入电压 170-264V AC 输出电压 5V 输出电流 40A 具有过压、过载及过流保护	个		
6	控制电脑	品牌机 I5 处理器 8G 内存 1T 硬盘 2G 独立显卡 操作系统 win7、win10	台	1	
7	配电柜	支持一键启动，一键关闭 可增加定时开关	套	1	
8	钢结构及包边		平方米	92	
LED 欢迎屏					
1	显示屏体	室内 P4 全彩 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mm) 4 模组分辨率 (W×H) 64×64=4096 模组尺寸 (mm) 256 (W) ×256 (H) 模组重量 (kg) 0.50 模组最大功耗 (W) ≤25 箱体模组组成 (W×H) 4*4 箱体分辨率 (W×H) 256×256 箱体尺寸 (mm) 1024 (W) ×1024 (H) ×85 (D) 箱体面积 (m2) 1.0485 箱体重量 (kg) 18-20 箱体像素密度 (点/m2) 62500 箱体平整度 (mm) ≤0.2 维护方式 后维护 (可定制前维护) 箱体材质 铁/铝/型材 单点亮度校正 有 单点色度校正 有 白平衡亮度 (nits) ≥450 色温 (K) 2000-9300 可调	平方米	13.6	

		视角（水平/垂直°） 140/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亮度/色度均匀性 ≥97% 对比度 5000:1 最大功耗（W/m ² ） 381.5 平均功耗（W/m ² ） 127 供电要求 AC90~132V/ AC186~264V， 频率 47-63（Hz） 安全特性 GB4943/EN60950 换帧频率（Hz） 50&60 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16 扫 灰度级别 16384 刷新率（Hz） ≥1920 颜色处理位数 14bit			
2	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器	视频输入接口 DVI*1、HDMI*1、 VGA*1、USB*1 4 路千兆网口 控制方式 USB、串口控制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 自定义调节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 存，可直接调用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功能	台	1	
3	发送卡		张		
4	接收卡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 支持 32 扫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56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支持温度监控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张		
5	电源	输入电压 170-264V AC 输出电压 5V 输出电流 40A 具有过压、过载及过流保护	个		
6	钢结构及 包边		平方米	13.6	

监控系统						
1	高清网络摄像头	400w 红外点阵筒形网络摄像机 4mm、6mm、8mm 可选 分辨率 2560*1440 电源电压 DC 12v 电源功率 6.5W 工作-30℃-60℃ 最远 30-50m 支持 3D 数字降噪 支持 H265 支持双码流 支持手机监控	台	15		
2	硬盘录像机	32 路高清网络录像机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制式 HDMI/VGA 录像方式 手动录像、定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 录像回放 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日志回放 接口 2 个 USB2.0 1 个 USB3.0 支持 4SATA 支持 2 个 1000M 网口 支持 8/16/32 路同步回放	台	1		
3	监控硬盘	4T 监控专用硬盘，智能完整存储，循环覆盖存储	块	2		
4	监控显示器	55 寸高清网络电视，4K 分辨率、杜比音效 4 核 64 位处理器 4GB+8GB 大存储	台	1		
5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 全千兆端口 可上机架 智能分配缓存 双向传输速率 2000Mbps 即插即用	台	1		
6	电源线	国标 2.0 工程专用电缆 3C 认证 2 芯线芯 优质无氧铜	米			
7	网线	国标 6 类网线，工程专用 无氧铜线芯 四组对绞	箱			

		带屏蔽抗干扰 柔韧耐拉伸				
8	摄像头支架电源	电源 DC12V 2A 支架加厚型, 大角度调节	套	15		
9	辅料	胶带、扎带、水晶头、螺丝等	批	1		
LED 侧屏						
1	显示屏体	P2.5 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像素间距 2.5mm 单元板尺寸 mm 320*160	平方米	60.5		
2	控制系统 视频处理器	视频输入接口 DVI*1、HDMI*1、 VGA*1、USB*1 4 路千兆网口 控制方式 USB、串口控制 支持输入源一键切换 支持外置独立音频 支持 DVI、HDMI 的输入分辨率预设及 自定义调节 支持创建 6 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 存, 可直接调用 支持屏体参数调整 支持画面一键全屏缩放 支持窗口位置、大小调整及窗口截取 功能	台	2		
3	接收卡	集成 16 个标准 HUB75 接口 支持 32 扫 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 单卡带载像素为 256*256 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支持温度监控 支持供电电压检测 支持高灰度高刷新	张			
4	发送卡		张			
5	电源	输入电压 170-264V AC 输出电压 5V 输出电流 40A 具有过压、过载及过流保护	个			
6	钢结构及 包边		平方米	60.5		
7	配电柜		套	1		
液晶电视						
1	液晶电视	4K 超清液晶电视	台	2		

		65 英寸 量子点 4K 处理器 支持环境屏模式 分辨率 3840*2160 接口 USB 两个、HDMI4 个 杜比音效				
2	侧屏主控 系统服务 器	双控模式（时间+窗口） 可实现单机高达 115200*2160 的点对点显示 多台无线级联 支持 3D mapping 同时支持视频、媒体、PPT、文字的编辑播放 无限分屏、无限开窗、异形展示 一键全屏操作、一键淡入淡出 视频音效混合播放	台	1		

六、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在保修期内，卖方应负责免费修复设备存在的所有问题（因最终用户自身使用不当和不可抗力除外）；免费更换的有缺陷或损坏的零部件应是全新的，原配置的，更换的零部件保修期仍为 24 个月，自更换完成且经业主或最终用户书面认可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对于隐蔽性的、通过合理的检查和试验都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保修期已过，由于其电梯设备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由卖方免费负责修复并赔偿业主及第三方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5、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约定时间内将所提供的方案送达采购人（庆城县教育局），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对方案进行评估并且正常实施。

(2) 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并邀请**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本单位或者外请行内专家 1 名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工程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

效！

(4) 验收标准

- 1、确保方案实施可行。
- 2、严格按照招标中提供的有关采购需要参数验收。

注：1. 针对本项目的参数必须满足不满足者视为投标无效。

2. 完全满足以上参数，最低价中标。
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除有特别要求的项目外其余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询价原则及办法

6.1 询价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6.1.1 原则

采购方组织询价，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询价评审工作。

1) 询价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询价小组成员和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询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

6.1.2 组织

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询价小组。询价小组下设商务组和技术专家组，分别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负责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采购代表：由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询价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询价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询价小组分发询价响应性文件；做好询价会议记录；对询价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询价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6.2 询价小组的职责

询价小组完成询价后，提出书面询价报告。询价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 1) 询价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询价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询价文件的询价供应商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询价方法和标准；
- 4) 询价记录和询价情况及说明，包括询价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询价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询价结果和询价成交供应商名单；
- 6) 询价小组的成交建议。

询价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询价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询价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询价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6.3 询价内容及标准

采购方将组织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询价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询价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询价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于询价响应性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询价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询价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4) 询价小组审查每份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该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询价小组决定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询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5) 如果询价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4 询价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6.4.1 询价形式

询价实行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6.4.2 询价程序

(1) 资格审查：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满足询价通知书所有要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后，最低价中标。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含有统一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本次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有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投标企业必须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投标。(注: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近六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包括社保登记证或缴纳专用收据及清单,清单显示缴纳人员应当包含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理 、 项目其他人员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			

料)；(复印件)；			
6、投标企业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企业在投标文件内应装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必须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版或信用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所有内容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红色鲜章)，复印件需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或加盖“与原件一致”条章。未按要求提供齐全上述资质证明等材料的或提供的资质证明等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相关印(条)章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按要求加盖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函件等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必备内容，因此提供的备查原件不能取代投标文件中加盖齐全各种印(条)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原件不包括任何打印件、扫描件及公证件)。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通过打“√”，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项目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
1、供应商是否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2、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3、投标文件是否有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4、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参数要求的			
5、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22条规定的。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投标无效，通过打“√”，不通过“×”。

(2) 技术审查：对资质合格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6.4.3 询价方法

选择“最低评标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询价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屏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九条之规定，采购方依法享有经授权的成交供应商确定权。

按照“最低价法”，采购方原则上在确定最低询价报价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价格最低的询价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方可以确定价格次低的询价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满后，由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6.6.1 成交通知书

采购方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询价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6.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经询价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询价供应商。若因询价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价格次低的询价供应商。

采购方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6.6.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采购人将按照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4) 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6.7 成交未果

在询价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宣布成交未果: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询价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询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需方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 采购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8 询价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 询价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询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3) 超出询价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询价的;

4) 询价响应性文件无询价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 投标函、法人授权函、投标报价表及投标货物偏离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 询价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 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 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 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询价的(询价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询价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询价文件要求的, 或者拒不按照要求

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 询价响应性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参与询价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价格的；其中：

① 询价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14) 询价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5) 在询价过程中，如果询价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6) 询价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询价、串通参加询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 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询价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0)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6.9 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10 恶意串通投标情形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本询价文件由采购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修期两年，终身维护，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如有问题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满后收取更新配件成本费，指导需方进行设备操作培训。

7、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供方凭合同向需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方负责。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庆城县教育局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的违约责任。

11、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需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庆城县教育局指定时间；

2、交货地点：庆城县教育局；

3、验收单位：庆城县教育局；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合同的全部价款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货物的价款需方不予支付，并由供方以该部分或全部货物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

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需方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合同法》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 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 6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 5 份，供方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页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745000

8、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承诺书

致：庆城县教育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QYXL2020-0303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庆城县教育局(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的投标邀请（招标文件编号：QYXL2020-0303），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_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QYXL2020-0303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及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若有）

附 4、投标货物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公司成立时间	国家强制资质证件	行业认证证件	荣誉证书(份)	颁发部门	同类项目业绩(份)	合同、中标通知书
二	营业地址及面积(m ²)	图片资料	自有房产证明材料名称(有、无)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业主产权证明材料(有、无)	租赁合同(有、无)	租赁期限
三	开户名称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资信等级	账面余额(元)	银行证明材料(有、无)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专职人员数量(人数)	缴纳社保凭证(份)	大中专人员(人数)	毕业证、身份证(份)	国家人社部门职称证(份)	个人获得行业证书(份)	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注: 提供交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六、投标人业绩证明

1、合同在投标文件中使用复印件，需能体现采购内容、中标金额、签字盖章内容、签订日期等重要内容，可不逐页提供。

2、合同原件在开标现场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七、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

招标文件编号：QYXL2020-0303

投标包号：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二章商务要求自行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最终实现功能、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招标

文件编号：QYXL2020-0303

投标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				

注： 1.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货物质量保证期承诺书

致：庆城县教育局

根据贵方 陇东中学新建多媒体报告厅室内装饰深化设计项目（电子产品）询价采购 QYXL2020-0303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 2、供应货物经贵方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 3、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_____年，自货物经贵方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计算。
- 4、对未通过验收的货物，保证在贵方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 5、我方愿意用供应货物货款的 10%作为货物质量保证期的履约保证金，于我方承诺的最长质保期结束后进行结算。
- 6、因我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对贵方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该批货物价款 1-10 倍的罚款，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_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庆阳鑫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本项目开标日期至上年度同一日期期间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进出账明细记录表由本企业开户银行出具）。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的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